浙江汇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1月13日(星期五)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五), 其中:
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
- ②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公司二楼会议 室。
 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顺华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

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人,代表股份 69.724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2.973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,代表股份 65,73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9.36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3,994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 总股份的 3.60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21 人,代表股份 4,844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.375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850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6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3,994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 决权总股份的 3.6075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 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: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69,67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;反对 5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4,79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18%; 反对 5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张昕律师、沈倩雯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 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见证律师认为: 汇隆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